

湖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879

项目编号：JNL-ZFCG-2025-00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之动态安防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编号：1

采购包名称：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之动态安防系统采购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六、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14
(一)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基本定义.....	14
3. 资金来源.....	14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5. 费用承担.....	15
6. 保密.....	15
7. 语言文字.....	15
8. 计量单位.....	15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5
10. 中标后分包.....	16
11. 电子投标说明.....	16
(二) 招标文件.....	17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8
(三) 投标文件.....	18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5. 投标报价.....	19
16. 投标有效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	20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1
20. 拒收.....	2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22. 实物样品.....	21
23. 演示.....	22
(五) 开标.....	22
24. 开标会议准备.....	22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26. 开标程序.....	22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3
(六) 资格审查.....	23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3
(七) 评标.....	23
29. 评标委员会.....	23
30. 评标.....	24
(八) 中标.....	24
31. 确定中标人.....	24
32. 中标结果公告.....	24
33. 中标通知.....	25
(九) 签订合同.....	25
34. 履约保证金.....	25
35. 签订合同.....	25
(十) 质疑和投诉.....	26
36. 质疑.....	26

37. 质疑答复.....	26
38. 投诉.....	27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27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7
40. 无效投标.....	27
41. 废标.....	28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28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9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十五) 其他.....	29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47. 适用法律.....	29
48. 解释权.....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9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9
二、 资格审查程序.....	49
(一) 资格审查.....	49
(二) 信用信息核查.....	49
(三) 资格审查结果.....	50
三、 资格审查标准.....	5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4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二、 评标程序.....	55

(一) 符合性审查.....	55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55
(三) 比较和评价.....	56
(四) 评标报告.....	58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58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59
三、 评标标准.....	60
(一) 符合性审查表.....	60
(二) 评分标准.....	60
第六章 合同草案.....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69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71
(一) 投标函.....	72
(二) 开标一览表.....	74
(三) 分项报价表.....	75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6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7
(六)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8
二、 资格证明文件.....	79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80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80
(三) 资格证明文件.....	81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82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84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5
三、 其他响应文件.....	86
(一) 商务部分.....	87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87
2. 业绩证明文件.....	88

3. 拟派项目团队.....	89
4. 其他商务文件.....	90
(二) 技术部分.....	91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91
2. 技术方案.....	92
3. 其他技术文件.....	93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4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94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95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97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8
5.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101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879
2. 项目编号：JNL-ZFCG-2025-003
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之动态安防系统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50.0000 万元
6. 最高限价：50.0000 万元
7. 采购需求：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之动态安防系统采购，详见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质保期：3 年。
9. 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1 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 CA 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3.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4. 开标方式：进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2658 号

联系方式：027-83386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纺新街 41 号(东至西)

(6)

联系方式：027-83267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勤耘

电话：027-832675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2.5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之动态安防系统采购项目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2.7	项目内容	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之动态安防系统采购
2.8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50.0000</u>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 <u>0</u> 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u>027-83893519</u> 。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027-83267566</u> 。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1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开标当天 <u> </u> 时 <u> </u> 分至 <u> </u> 时 <u> </u> 分，提供至（地点）： <u> </u>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提供演示视频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20</u> 分钟； 2. 如招标文件要求视频演示的，按以下要求提供：项目演示内容应制作成视频文件（接受 MP4、AVI、MPEG、RM 等视频文件格式），录屏制作成视频文件不得出现公司资质和业绩等涉及非演示相关评分项的信息，整体演示时间要求不超过 20 分钟。供应商提交的视频文件应加密压缩，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 351740575@qq.com（正文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电话），未加密的视频演示文件将视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电话联系供应商获取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压缩文件的密码，以供评审小组评审；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____/____。 操作说明：____/____。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支付主体：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价格人民币 10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3.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u> 4. 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u>
4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4%</u> ；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完全面向</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预算金额的100%</u>。</p>
44.1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p>
4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所投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p>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u>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公司参与投标，但是每家公司只能有唯一1个单位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为其分（支）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所出具的签字、公章、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适用于本项目整个采购文件及整个采购过程。</p> <p>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

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 CA 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11.3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六)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2. 业绩证明文件

3. 拟派项目团队

4. 其它商务文件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

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标“※”号的条款为“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分内容。

一、项目概述及简介

学校基本情况：占地面积占地 142959.6 平米，建筑物 47 栋，建筑面积 86693.42 平米，师生共计 4800 余人。

学校平安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于 2015 年，由区教育局电教馆规划设计建设，现有监控前端设备 157 个（不含 2024 年增补 8 个，基本性能参数：200w 像素、无红外夜视功能），存储设备 6 台、硬盘 96 块、存储空间共 384T、管理平台 2 个，操作时需来回切换。

目前整套系统存在画面质量低、覆盖面不全、使用不便和功能单一等问题，不能满足日常使用要求，无法对校园安全起到保障和监管的作用，随着校园安全形式的日益复杂，建设新的校园安防系统已经势在必行。

二、利用率预测

本项目将会成为校园日常安全防范的基本技术保障，为校园偶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同时强化校园安全技术防护，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取证定责，提升学校整体的宏观调控能力。协助安全管理部门对校内重要区域进行直观、实时的现场查探，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及时联动后台存储系统进行取证，为应急处置提供现场画面依据。可通过管理平台对监控画面进行实时分析，做到事前预警、事中干预、事后溯源，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的高效管理。

三、预期效益

提升校园安全水平：通过高清监控和智能化功能，有效预防并处置校园突发事件，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提高事件处理效率：通过快速检索、调取和分析监控画面，提供处置依据，缩短事件处理时间，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

优化校园管理：通过本地部署、后台集控，实现校园安全技术防护统一管理，提高校园管理效率，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

提升学校形象：建设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体现学校对安全工作的重视，提高舆情响应能力，对提升学校形象和社会声誉有积极的作用。

四、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综合安防管理中心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对接入中心的前端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中心功能包括数据管理、设备管理、集控中心等。可在内网通过网页登录管理中心。	1	项
2	活动采集终端(核心产品)	枪型高清星光级采集终端。建设区域：主校区重要楼栋的楼道及室外公共区域（操场、大门口、停车场和室外过道等），含电源支架等安装配件。	120	台
3	超清采集终端	枪型高清星光级采集终端。建设区域：主校区操场；含电源支架等安装配件。	10	台
4	身份智能识别终端	高清人脸识别终端，带智能算法，自动抓拍人脸。建设区域：两个校区重要出入口（部分楼栋出入口、校门口及附近区域等）；含电源支架等安装配件。	20	台
5	磁盘阵列存储设	使用磁盘阵列存储设备进行录像存储，将所有前端	1	套

	备	终端的数据统一管理，且支持数据备份功能，保证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包含存储专用硬盘。		
6	人员身份识别设备	通过对校园内的终端采集画面进行拉流分析，对人员活动区域和轨迹进行自动刻画，智能构建安全主动预警体系；	1	台
7	16 路视频解码器	布置在监控中心，视频解码上墙，最多可支持 16 路画面输出	1	台
8	边缘智能分析设备	针对前端普通网络摄像机智能化升级的智能分析设备，集成视频解码、数据传输、存储、智能算法等多种技术为一体。外接普通网络像机输入视频，对图像中出现的对象进行智能分析，输出异常告警信号，实现异常行为告警。	1	套
9	NTP 校时管理设备	通过北斗自动校时，给采集终端设备校时使用，无需网络接入	1	台
10	核心交换机	核心万兆交换机	1	台
11	接入 POE 交换机	前端 POE 交换机，终端接入	25	台
12	线材辅材	施工所含的网线、电源线、管材、立杆、箱子、电工胶布、扎带等施工辅材。	1	项
13	安装调试	主校区设备的安装调试、立杆安装等；将主校区的旧摄像头及后端设备移到二校区；对二校区的室外进行补充点位及安防系统的检修等	1	项

五、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技术要求
1	综合安防	1、系统基础包,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和视频监控应用及功能应用扩展。

<p>管理中心</p>	<p>2、系统基础信息管理主要功能：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网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网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p> <p>3、视频监控应用主要功能：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将市面上常见产品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p> <p>4、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5、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6、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p> <p>7、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p> <p>8、支持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p> <p>9、支持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及卡扇区加密；</p> <p>10、支持车辆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p> <p>1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食堂消费设备、寻车诱导设备、卡口设备、车载设备、报警设备等。</p> <p>12、支持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p> <p>13、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p> <p>14、支持用户组权限分配；</p> <p>15、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p> <p>16、支持从 Windows 域同步用户信息，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p> <p>17、支持流程表单引擎、报表引擎、巡检引擎、规则引擎、界面编排引擎等</p> <p>18、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19、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 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p> <p>20、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p>
-------------	---

	<p>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p> <p>21、支持全景摄像机，实现 360 度的全景监控，可以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进行穿越警戒面、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行为的检测；</p> <p>22、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p> <p>23、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p> <p>24、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p>25、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p> <p>26、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p> <p>27、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p> <p>28、支持图片下载能力；</p> <p>29、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p> <p>30、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p> <p>31、支持视频画面叠加水印，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p> <p>32、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p> <p>33、▲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可以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34、▲中心存储录像计划，支持配置备份资源池，实现双备份；（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2</p>	<p>活动采集终端</p> <p>1、传感器不小于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2、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p> <p>3、宽动态：≥120 dB</p> <p>4、补光灯类型：默认白光，可切换红外补光</p> <p>5、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p> <p>6、波长范围：≥850 nm</p>

		<p>7、防补光过曝：支持</p> <p>8、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p> <p>9、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p> <p>10、子码流：H.265/H.264/MJPEG</p> <p>11、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p> <p>12、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3、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p>
<p>3</p>	<p>超清采集终端</p>	<p>1、▲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需提供具有CMA标识、CNAS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2、最低照度：≤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p> <p>3、宽动态：≥120 dB</p> <p>4、补光灯类型：暖光灯，红外灯</p> <p>5、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暖光最远可达30 m</p> <p>6、防补光过曝：支持</p> <p>7、最大图像尺寸：≥3840 × 2160</p> <p>8、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p> <p>9、子码流：H.265/H.264/MJPEG</p> <p>10、第三码流：H.265/H.264</p> <p>11、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2、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p> <p>13、音频：≥1路输入（Line in）</p> <p>14、≥1个内置麦克风</p> <p>15、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 30 mA）</p> <p>16、电源输出：≥DC12 V, 100 mA</p>
<p>4</p>	<p>身份智能识别终端</p>	<p>1、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p> <p>2、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道路监控、Smart事件、人数统计、热度图</p> <p>3、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30张，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p>

- 4、Smart 事件模式：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拿取侦测，物品遗留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其中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为深度学习算法，支持联动声光预警
- 5、Smart 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SD 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Smart 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 Smart265 编码
- 6、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
- 7、设备内置 ≥ 2 个麦克风，内置 1 个扬声器
- 8、支持标准的 ≥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
- 9、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60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 120 dB
- 10、宽动态： ≥ 120 dB
- 11、补光灯类型：磷镜补光，红外 ≥ 850 nm，可切换至暖白光， ≥ 4 颗灯珠
- 12、补光距离：红外普通监控： ≥ 50 m，人脸抓拍/识别： ≥ 7 m；白光普通监控： ≥ 30 m，人脸抓拍/识别： ≥ 5 m
- 13、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 14、最大图像尺寸： $\geq 2560 \times 1440$
- 15、网络：支持 ≥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6、RS-485： ≥ 1 路 RS-485 接口，采用半双工模式
- 17、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 18、电流及功耗：DC： ≥ 12 V， ≥ 1.13 A，最大功耗： ≤ 13.5 W
- 19、PoE：IEEE 802.3at，Class 4，最大功耗： ≤ 15.7 W
- 20、供电方式：DC： ≥ 12 V \pm 20%，支持防反接保护
- 21、采用磷镜式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其中 ≥ 2 颗近光灯、 ≥ 2 颗远光灯
- 22、▲灯珠朝向与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

		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5	磁盘阵列存储设备	<p>1、2U 机架式网络存储设备，搭载 64 位多核处理器，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 7×24 小时稳定运行</p> <p>2、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p> <p>3、系统内存：≥8GB</p> <p>4、系统盘：≥256G SSD</p> <p>5、存储接口：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总容量≥175TB</p> <p>6、网络接口：≥3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p> <p>7、其他接口：≥1×COM，≥2×USB2.0（前置），≥2×USB3.0（后置），≥1×VGA（后置），≥1×HDMI（后置）</p> <p>8、整机电源：≥550W，1+1 冗余电源</p> <p>9、视频性能：最大接入路数 350（网络输入带宽 700Mbps）</p> <p>10、回放性能：最大支持回放路数 35 路</p> <p>11、支持视频流直存</p> <p>12、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p> <p>13、支持 VRAID2.0 数据保护技术，实现空间和数据的精细化管理</p> <p>14、支持磁盘超容错处理，故障盘超过冗余限制，剩余硬盘数据可读，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p> <p>15、支持定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p> <p>16、支持关键视频数据的加锁保护功能，防止循环覆盖</p> <p>17、支持多级运维管理，多渠道报警机制防止报警信息遗漏</p> <p>18、▲可对视图片、视频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19、▲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20、▲支持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指示灯的单独点亮操作，可定位磁盘位置。（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6	人员	1、3U 标准机架式 16 盘位边缘计算主机，整机采用无线缆模块化设计，1+1 冗余电源，

<p>身份识别设备</p>	<p>1+1 冗余风扇，支持前置硬盘热插拔</p> <p>2、存储接口：≥16 个 SATA 口，支持满配 12TB 硬盘</p> <p>3、视频接口：≥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DP 接口、≥2 个 V-DP 接口，支持 8K 和 4K 模式</p> <p>4、网络接口：≥4 个 10M/100M/1000M/2.5Gbps 网口</p> <p>5、USB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p> <p>6、音频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p>7、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p> <p>8、串行接口：≥1 路全双工 485 接口，≥1 路标准 RS-232 接口</p> <p>9、扩展接口：≥1 个 eSATA 接口</p> <p>10、输入带宽：≥400Mbps</p> <p>11、输出带宽：≥400Mbps</p> <p>12、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13、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p> <p>14、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p> <p>15、整机搭载≥5 颗高性能 AI 引擎，支持独立配置目标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高空抛物、图搜等引擎模式</p> <p>16、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p> <p>17、目标名单库：支持≥64 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50 万张；路人库库容≥30 万张</p> <p>18、视频流：≥40 路视频流（2MP）</p> <p>19、图片流：≥64 路图片流</p> <p>20、支持目标，人体，车辆，非机动车抓拍，支持人体以图搜图及属性检索，支持车牌识别，车牌库报警</p> <p>21、视频结构化性能：≥30 路视频流（2MP）</p> <p>22、单颗 AI 引擎分析能力：≥64 路图片流；≥4 路 2MP 视频流/≥2 路 4MP/≥1 路 8MP 视频流</p> <p>23、▲可接入非智能 IPC、人脸抓拍机、客流相机实现客流统计功能，支持多通道自由分组，可根据 IPC 点位部署的物理位置动态调整客流统计分组，同一个 IPC 点位支持被不同分组使用；最大支持 4 个客流组，每个客流组最大支持 16 个 IPC。（需提供</p>
---------------	---

	<p>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24、▲支持人员档案聚合，一人一档功能，可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档案库，并统计和展示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设备自动选取一张评分最高的人脸图片作为人员档案封面。（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25、支持基础周界报警/大模型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在特定条件下，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支持设置检测目标类型，包括人体、车辆。</p> <p>26、▲可通过设备本地 GUI 画面、电脑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展示高空抛物事件，并支持回放高空抛物轨迹信息，支持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27、▲支持将预览监视画面和回放画面进行视频冻结,通过手动和自动的方式框选人/车目标，将所选目标与数据库中的历史目标抓拍数据进行比对检索。检索结果可根据相似度或抓拍时间进行排序展示。（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28、支持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后不支持 http 协议访问，http 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 https 入口。</p>
<p>7</p> <p>16 路 视频 解码 器</p>	<p>1、视频解码格式：H. 264, H. 265, Smart264, Smart265, MJPEG</p> <p>2、解码分辨率：最高 3200W 像素</p> <p>3、视频解码通道：≥256</p> <p>4、视频解码能力：H. 264/H. 265: 支持≥8 路 3200 W, 或≥8 路 2400 W, 或≥16 路 1200 W, 或≥32 路 800 W, 或≥40 路 600W, 或≥64 路 400 W, 或≥128 路 1080P, 或≥256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每 4 个输出口一组，共享解码能力）</p> <p>5、MJPEG: ≥16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p> <p>6、单口画面分割数：1, 2, 4, 6, 8, 9, 12, 16, 25, 36</p> <p>7、场景数量：≥64</p> <p>8、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 × 2160@30 Hz、2560 × 144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60 Hz、1920 × 1080@50 Hz、1680 × 1050@60 Hz、1600 × 1200@60</p>

	<p>Hz、1280 × 1024@60 Hz、1280 × 720@60 Hz、1280 × 720@50 Hz、1024 × 768@60 Hz</p> <p>9、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1.4，最大支持 4K（仅奇数口）</p> <p>10、音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内嵌</p> <p>11、音频输出接口：≥16 路 HDMI 内嵌或 DB15 转 BNC 独立音频输出</p> <p>12、音频解码格式：G711-A，G711-U，G722.1，G726-16/U/A，MPEG，AAC-LC</p> <p>13、▲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14、▲支持不通过 IP 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15、▲区域入侵场景：支持接入具有区域入侵功能的前端摄像机，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并触发报警弹窗、联动报警输出。（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16、▲智能抓拍场景：支持接入具有智能抓拍功能的前端摄像机，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并触发报警弹窗、联动报警输出。（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8	<p>边缘智能分析设备</p> <p>1、支持接入≥8 路符合 ONVIF、RTSP、国标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支持≥8 路视频流人像抓拍、比对，支持人像行为联动；支持 8 路视频流行为分析。</p> <p>2、具有≥3 个 USB 接口、≥1 个 RS-485 串口（凤凰头）、≥1 个 RS-232 串口（调试网口）、≥2 个 HDMI 接口；具有≥4 个报警输入接口、≥4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p> <p>3、支持更换界面皮肤，多种界面风格可选，支持简体中文及英文切换。</p> <p>4、支持配置 ONVIF、RTSP、GB/T28181-2022 等协议接入摄像机，对接入摄像机码流进行选择。</p> <p>5、支持查看通道状态，包括 IP 通道在线、离线状态，告警类型开启状态，支持设备接入摄像机通道以列表方式呈现，并针对通道进行智能功能配置、检测区域配置、布</p>

防时间配置、联动计划配置等。

6、支持将误识别的告警加入样本库，具有自学习设置选项。

7、支持设备算力管理，可查看芯片算力使用率，以及芯片剩余算力显示。

8、▲支持单个通道开启算法包内所有算法进行智能分析，单视频流下发算法数量 ≥ 20 个。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证。（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9、支持算法在线训练优化，支持使用本地上传素材或将检测结果素材用于算法在线训练。

10、支持多模型串联组合应用，行为分析算法可联动人脸功能，确认违规人员信息。

11、支持创建 ≥ 128 个人脸库。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人脸库，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人脸图片，人脸图片支持添加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出生年月、电子邮箱等信息，人脸图片建模速度 ≥ 10 张每秒。、支持创建 ≥ 8 个工服库，工服库容 ≥ 400 张图片。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工服库，支持本地上传或告警结果导入工服图片两种方式。

12、▲支持视频流人脸抓拍报警，当监测区域内识别到人脸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可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检测区域、布防时间、联动计划，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识别准确率 $\geq 99\%$ ，检出率 $\geq 99\%$ 。（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3、▲支持视频流环境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包括明火检测、烟雾检测、逃生通道堵塞检测、物品搬移检测、鼠患检测、未盖垃圾桶检测、裸土未覆盖检测、流物料乱堆放检测，识别准确率 $\geq 99\%$ ，检出率 $\geq 99\%$ 。当监测区域内有目标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可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多个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上报间隔、布防时间、联动计划，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支持告警短视频。（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4、▲支持视频流人员行为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包括人员睡岗检测、人员离岗检测、入梯检测、吸烟检测、打电话检测、玩手机检测、跌倒检测、攀高检测、逗留检测、打架检测、人员聚集检测、快速移动检测、多人作业检测、手持刀棍检测，识别准确率 $\geq 99\%$ ，检出率 $\geq 99\%$ 。当监测区域内有目标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可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多个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上报间隔、布防时间、联动

		<p>计划，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支持告警短视频。（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15、▲支持视频流车辆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包括机动车违停检测（同时识别出违停车牌号）、非机动车违停检测、车辆未清洗检测、园区出入口车辆抓拍、车辆进出车位检测、车辆拥堵检测，识别准确率$\geq 99\%$，检出率$\geq 99\%$。当监测区域内有目标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可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多个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上报间隔、布防时间、联动计划，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支持告警短视频。（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16、支持网络音柱报警功能，包括音柱状态、播放次数、音量、使能开关的配置，语音可以直接给 IP 音柱播放语音，可以语音自定义。</p>
9	NTP 校时管理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NTP 校时管理设备； 2、无网络接入即可自动校时； 3、设备网口不低于 2 个
10	核心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千兆电口≥ 24 个，万兆 SFP+光口≥ 4 个；Console 口≥ 1 个 2、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3、为了提升网络可靠性，交换机需支持在网络控制平台管理下的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4、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支持 CPU 保护功能； 5、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支持通过网管平台跨广域网、NAT 远程管理智能交换机； 6、为方便故障设备快速更换，交换机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7、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私扩非法边缘设备记录、终端在端口漂移记录、静态 IP 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 8、为方便快速上线，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配置静态 IP 地址三层发现等自发现功能；

		<p>9、支持终端的 MAC 与交换机端口变更检测；支持交换机端口终端类型变更后，通过 APP、短信告警；</p> <p>10、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监控终端设备等；</p> <p>11、▲为了确保内部网络数据不会外泄，需支持交换机在网络控制平台管理下实现禁止通过内网 PC 端进行私接随身 Wi-Fi 共享；（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12、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p> <p>13、▲为了保障网络安全性，需支持交换机在网络控制平台管理下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内网安全风险拦截；（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11	接入 POE 交换机	<p>1、非网管型交换机，交换容量≥20Gbps，包转发率≥14.9Mpps；</p> <p>2、≥10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支持 POE/POE+，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110W，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30W；</p> <p>3、桌面式铁壳小端口交换机；支持标准交换、端口隔离两种模式切换；</p>
12	线材辅材	施工所含的网线、电源线、管材、立杆、箱子、电工胶布、扎带等施工辅材。
13	安装调试	主校区设备的安装调试、立杆安装等；将主校区的旧摄像头及后端设备移到二校区；对二校区的室外进行补充点位及安防系统的检修等

四、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条款	内 容	备注（评审项※）
1	技术指标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2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方案	按项目需求提供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方案	※
4	验收方案	按项目需求提供验收方案	※

5	培训方案	按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按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备注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2	质保期	3 年	★
3	服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供应商免费安装调试到甲方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00%	★
5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6	产品强制节能要求	采购清单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中载明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
7	产品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所投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明显；货物外观清洁，字体清晰、明确，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质保期内，由于投标人责任，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或为解决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p>所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标准、配置要求应符合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p> <p>所投产品和服务均应提供明细表并且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所投产品软件须为正版。</p>	
8	所投产品 相关技术 资料要求	<p>用户需求中详细的设备技术参数及评分中所提到的所有资质证明、彩页证明、截图证明以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均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清晰的彩色复印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扣除技术评分中技术规格响应的全部分数。</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
9	产品安装 与调试、验 收要求	<p>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p> <p>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设备，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开箱检查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应在 7 日内完成更换为全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中标人应能提供产品安装的详细实施方案和产品安装实施过程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工作方法，并报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严格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到货日期、现场安装、系统测试、系统联调、系统验收及技术培训等。</p>	
		<p>中标人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并提供相关的现场培训。</p>	
<p>10</p>	<p>培训要求</p>	<p>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培训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p>	
<p>11</p>	<p>售后服务要求</p>	<p>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至少包括： 硬件产品保修服务、巡检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 提供服务承诺：中标人需承诺提供质保期内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加强巡检，及时修复故障，对于故障类型分等级管理，投标人应根据故障级别提出相应的故障修复时限。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提出的故障等级修复时限承诺的要求提供服务。 对于用户报告的重要故障，中标人须在全天的任何时段的 30 分钟内响应，专业维护人员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如中标人不能按以上要求提供重要故障修复服务，采购人（用户）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支付相关费</p>	

		用。	
12	类似业绩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服务保障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承诺函	※
14	品质保障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承诺函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和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分所）的授权。</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件	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

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4 月以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服务保障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质保期三年），承诺本项目整体质保期、服务标准年限每增加一年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品质保障	为保证服务质量，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提供“活动采集终端（核心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满足三年质保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人提供“边缘智能分析设备”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满足三年质保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满分 2 分。 3. 投标人提供“核心交换机”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满足三年质保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满分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6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指标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得 33 分；标“▲”参数每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共 22 条）重复参数只评估一次，不做重复计算。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该项技术指标负偏离，则该项不得分。	3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综合安防管理中心”产品、技术具备较高的先进性，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具备国家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为保证“边缘智能分析设备”产品、技术具备较高的先进性，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智能业务能力和智能算法技术，获得国家级相关证书得 2 分，省级相关证书得 1 分，市级相关证书得 0.5 分，其他相关证	3 2

	<p>书得 0.3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若提供多份有效证书，应以得分最高的证书作为唯一评定依据。</p>	
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品设备运输方案、保管保障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p> <p>三、评分标准： 根据评审内容对上述 3 项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审标准完全满足 3 项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5 分。</p>	5
验收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指导方案、验收标准等）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p> <p>三、评分标准： 根据评审内容对上述 3 项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审标准完全满足 3 项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5 分。</p>	5
培训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及对象、培训计划、</p>	5

	<p>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地点等) 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 (3)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 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p> <p>三、评分标准:</p> <p>根据评审内容对上述 3 项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评审标准完全满足 3 项的得 5 分, 满足 2 项的得 3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系统维护、系统培训、故障报修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并明确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配件及耗材优惠、售后服务保障等) 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 (3)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 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p> <p>三、评分标准:</p> <p>根据评审内容对上述 3 项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评审标准完全满足 3 项的得 5 分, 满足 2 项的得 3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5 分。</p>	<p>5</p>
<p>价格部分 (30 分)</p>	<p>对于合格的投标报价, 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合格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p>	<p>30</p>
<p>总分</p>		<p>100</p>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 2. 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 4. 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 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五、 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投标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投标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 资格条件承诺函
6.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商务文件

.....

五、技术文件

.....

说明：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

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单位：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拟投核心产品品牌	
拟投核心产品型号	
拟投核心产品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节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六)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 (2)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按照分散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电 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 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 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方)_____为联合体主体, 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_____;

_____(乙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_____;

……

4. 若中标, 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未中标, 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若中标, 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副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标注★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

日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